# **伊春市交通运输局友好分局**

# **关于对李霞委员**建议的**提案的答复**

李霞委员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的关注。收悉您提出的建议稿后，我分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对建议内容进行了认真调研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规定，老年电动代步车无牌无证，是不允许参加营运的。为给区域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，我们将联合公安交警加强对电动车、老年代步车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。

一是加强日常管理。及时发现并查处老年代步车各类违法行为;

二是开展集中整治。结合辖区实际，联合区交警大队和相关部门，针对老年代步车较多的地段，如:友好大商、友好医院、市场周边道路等，适时开展集中治理;

三是加强宣传。通过网络、微博和QQ群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，摒弃使用老年代步电动车。

承办人（负责人）：

友好交通分局局长：杨广辉

联系电话：3298588

承办部门、单位（盖章）

伊春市交通运输局友好分局

2020年8月28日